**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先修課程抵免認定表**

　　　　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國 　年　 月 　日

　　　　姓名：

抵免標準：研究所或大學時期修過之相同科目或其相關科目，其成績七十分以上（含）或其他特殊理由者，經博士班委員會主席及所長裁示同意，得准予免修。(未抵免之課程須補先之，且先修課程學分數不列為畢業學分數中。)

抵免規定：抵免手續需於開學日10天內提出，並檢附相關所需文件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先修課程 | 相關科目 | 學分 | 成績 | 說明 | 博士班委員會主席裁示 | 所長裁示 |
| 硏究方法 |  |  |  |  |  |  |
| 管理資訊系統 |  |  |  |  |  |  |
| 資料通訊與網路 |  |  |  |  |  |  |
| 資料庫管理 |  |  |  |  |  |  |
| 管理學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註：請攜帶此表及成績記錄，面洽博士班委員會主席。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另行於空

　　　白紙上填寫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博士班委員會主席簽名

所長簽名